

#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文件

办字〔2019〕25号



##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龙游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机关各部门：  
《龙游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#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

##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《龙游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**第三条**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拟定医疗保障有关政策、标准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承担县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、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

策。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的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九）职能转变。深化医疗保障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强化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现代化。坚持整体政府理念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优化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简政放权，规范审批服务流程。发挥医保杠杆作用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化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强化医疗保障部门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支撑，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十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、

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“三医联动”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，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、医药数据互联互通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**（一）办公室。**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安全、后勤、财务等工作。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、重要文件。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、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群团、干部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退休干部服务管理、教育培训、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综合业务科。**拟定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工作规划，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。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。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贯彻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办法。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承担县级医保经办事项的审核。推进“智慧医保”建设。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负责信访工作。负责局行政审批工作。

**（三）基金监管科。**贯彻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招

标采购，以及医疗服务项目、收费等政策。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发布制度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服务的经济性评价。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精算平衡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实施本县医疗救助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县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6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；股级领导职数 3 名。

**第六条** 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中共龙游县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报：市委办、市府办

---

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
---